

及「公共債務極小化」，俾追求財政穩健，奠定國家永續成長。

二、充分揭露我國債務資訊，全民監督減債

(一)財政部除自 94 年度起每年定期公布各級政府前一年度公共債務自編決算數暨更新為審計部審定數，完整揭露中央及地方政府有關普通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短期之自償及非自償債務資訊，以提升債務透明度，強化債務管制效果。另自 100 年 10 月底起，按月公布各級政府長、短期債務即時資訊。並協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 101 年 7 月份起，固定於每月 10 日於各地方政府網站首頁公告前一個月長、短期及自償性債務餘額暨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金額，透過全民監督，提升財政自我負責精神，改善日益沉重之地方債務。

(二)潛藏負債已由本院主計總處充分揭露

外界關切之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公教人員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之財務責任，因屬未來給付，時點仍不確定，且可透過費率調整或基金經營績效提升來解決，IMF 也不認為政府負債，而是以附註揭露方式處理，其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未來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各國均同。依據 貴院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業通過臨時提案，本院主計總處應於其網站揭露政府潛藏財務責任。本院主計總處於中央政府 98 至 100 年度總決算書及 101 年度總預算案中，業逐一列述外界關切之各類社會保險等財務責任項目及金額，內容除社會保險未來負擔外，亦涵蓋退撫新制未提撥之退休金及健保等相關財務短絀，相關資訊均已充分揭露，與國際相當。

（十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57）

蔡委員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四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 貴院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修正通過完成三讀，並經 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起實施。
- 二、本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改革，稅收可徵起約 60 億元至 110 億元，上市、上櫃、興櫃影響人數約 1 萬餘人，對股市影響輕微。
- 三、證券交易所課稅推動過程中雖股市不確定因素影響股市交易量，6、7 月上市股票日平均成交值僅 651 至 674 億元，惟今年 8 月 8 日總統公布後，8 月份已回升至 766 億元，截至 9 月

18 日止更回升至 886 億元，顯見修法完成後對股市不確定性因素已降至最低，股市回歸基本面。

四、本案係我國稅制改革上之重要里程碑，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並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

（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中央政府債務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59）

蔡委員就中央政府債務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中央政府債務仍在法定債限範圍內馬總統上任迄今，截至本（101）年 8 月底止，中央政府債務增加 12,101 億元，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4 兆 8,745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NP 平均數比率為 35.6%，已較 4 月底減少債務 940 億元。明（102）年度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為 5 兆 2,691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 GNP 平均數比率為 37.1%，均仍在公共債務法 40%法定債限範圍內。這些新增的債務，全係用於資本支出及政府重大公共建設，以帶動經濟成長。又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財政赤字占 GDP 比率，亦從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漸下降至 99 年度之 3.0%、100 年度之 1.9%、101 年度之 1.6%，及 102 年度預估之 1.5%，年度舉債金額已大幅下降。
- 二、積極研擬債務管控措施為有效控管債務餘額，財政部積極採行控制舉債規模、增加強制還本、減輕債息負擔等措施，以減緩債務增加速度；並配合「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追求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業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並持續推動相關賦稅與財政改革，財務策略包括：「財力資源多元化」、「政府理財企業化」、「租稅負擔正義化」、「地方財政最適化」及「公共債務極小化」，俾追求財政穩健，促進國家永續成長。
- 三、充分揭露潛藏債務資訊我國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公教人員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之財務責任，因屬未來給付，時點仍不確定，且可透過費率調整或基金經營績效提升來解決，IMF 也不認列為政府負債，而是以附註揭露方式處理，本院主計總處已於 98、99 年決算及 100 及 101 預算書公布潛藏負債，內容除社會保險未來負擔外，亦涵蓋退撫新制未提撥之退休金及健保等相關財務短絀，相關資訊均已充分揭露，與國際相當。

（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84）

蔡委員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